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971号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正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正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正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正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正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正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44,1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13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37,494.73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24,875.25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38.1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053.74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786.31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064.5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68.54 |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5,661.56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2=B2+C2 | 13,102.6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3=B3+C3 | 1,222.2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 | -47.20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 | |
| 差异 | G=E-F | -47.20 | |
| 其中：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 | -47.20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2022年9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2023年4月3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欧美通胀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变化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国内集中建设转向更具灵活性的国际化分布式布局。在这一背景下，“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的投资进度已放缓，且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核心研发力量向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倾斜，并通过租赁方式、利用现有办公区域等资源配置方案满足了当前研发及营销需求。鉴于上述项目已不再具备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2,064.5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将围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业开展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创新研究，积累原始创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聚集和培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设计、开发带头人。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主要聚集和培养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围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业，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拓展新的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助力公司持续增长。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7,494.7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86.31 | | |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2,064.5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5,661.56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2,064.53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2.18%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 90 万件户 外休闲用品项目 | 否 | 25,119.30 | 25,119.30 | 0.00 | 24,482.87 | 97.47 | 2024 年 6 月 | 984.07 | 否 | 否 |
| 研发检测及体验 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7,712.90 | 7,712.90 | 382.20 | 447.53 | 5.8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国内营销体验中 心建设项目 | 是 | 4,662.53 | 4,662.53 | 404.11 | 731.16 | 15.6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 | 37,494.73 | 37,494.73 | 786.31 | 25,661.56 | 68.44 | — | 984.0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 <p>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受欧美国国家通货膨胀、贸易摩擦与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放缓所致。</p> <p>2. 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欧美通胀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变化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国内集中建设转向更具灵活性的国际化分布式布局。在这一背景下，“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已放缓，且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核心研发力量向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倾斜，并通过租赁方式、利用现有办公区域等资源配置方案满足了当前研发及营销需求。鉴于上述项目已不再具备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且公司资源已向国际化战略聚焦，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及“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p> |
|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86.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0.57 万元。</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不适用</p>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1. 上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 本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p>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 1,038.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及“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064.5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7,823.34 | 7,823.34 | 7,823.3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 4,241.19 | 4,241.19 | 4,241.19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2,064.53 | 12,064.53 | 12,064.53 | — |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p>鉴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原项目继续实施预计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论证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风险，保证公司稳健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064.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p> <p>本次变更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